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2〕22号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捷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捷松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市捷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捷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松棚村。项目占地面积 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5834.91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科研中心、仓库等。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塑胶制品 500 万件、五金模具 200 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项目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引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 项目丝印废气、喷漆废气及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性喷淋+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01、FQ002)高空排放；塑胶次品破碎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03)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丝印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浓度限值；喷漆、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漆桶、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收购商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塑胶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VOCs 年排放总量控制在 0.1675 吨内。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深圳市新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3 日印发